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 管理注意事項總說明

因應本館修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內容，爰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共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停車場開放時間、位置、停車數量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駕駛人應遵循、禁止及應負之責任。(草案第三點)
- 四、違規停放、違反者，得採取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發生火災，危及公共安全時，園區可採取必要之手段。(草案第五點)
- 六、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違者依法辦理。(草案第六點)
- 七、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或發生其它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園區不負賠償責任。(草案第七點)
- 八、逾時停車或有其他不當事宜者，得依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八點)
- 九、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草案第九點)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管理 注意事項(草案)

<p><u>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u></p>	<p>法規名稱。</p>
<p>規定：</p>	<p>說明：</p>
<p>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p>	<p>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p>
<p>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下稱本園區)停車場之開放時間為本園區開館日，每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時。本園區停車場分為大客車區、小客車區及機車區三種，可停放車輛如下：</p> <p>(一)大客車區：大型車停車位十部，提供中、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p> <p>(二)小客車區：</p> <p>1. 小客車停車位四十二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p> <p>2. 身心障礙者小客車停車部二個：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使用。</p> <p>(三)機踏車區：</p> <p>1. 機踏車停車位五十二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機車停車使用。</p> <p>2. 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位二部，提供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使用。</p>	<p>停車場開放時間、位置、數量及適用對象</p>
<p>三、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及人員引導行車及減速慢行，並保持適當行車距離，違反者，本園區得拒絕接受停車。若有疏失造成人員或財物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駕駛人應遵循、禁止及應負之責任及園區為管理停車場，得採取之處理方式。</p>
<p>四、車輛不得違規停放、違反者得以張貼告示或依停車場法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p>	<p>同上。</p>
<p>五、車輛停妥後即應熄火，停車場類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p>同上。</p>
<p>六、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違者依法辦理。</p>	<p>同上。</p>
<p>七、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p>	<p>同上。</p>

毀損或發生其它不可抗力之事件時，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八、逾時停車或有其他不當事宜者，本園區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同上。
九、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訂定。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下稱本園區)停車場之開放時間為本園區開館日，每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三、本園區停車場分為大客車區、小客車區及機踏車區三種，可停放車輛如下：
  - (一)大客車區：大型車停車位十部，提供中、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
  - (二)小客車區：
    - 1.小客車停車位四十二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
    - 2.身心障礙者小客車停車位二部：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使用。
  - (三)機踏車區：
    - 1.機車停車位五十二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機踏車停車使用。
    - 2.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位二部，提供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使用。
- 四、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及人員引導行車及減速慢行，並保持適當行車距離，違反者，本園區得拒絕接受停車。若有疏失造成人員或財物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車輛不得違規停放，違反者，得以張貼告示或依停車場法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
- 六、車輛停妥後即應熄火，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停放停車場之車輛，其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七、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八、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 九、逾時停車或其他不當事宜，本園區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